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4〕609号

## 关于对 RAAS China Limited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RAAS China Limited，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RAAS China Limited（以下简称莱士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莱士）于 2023 年 6 月 6 日、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 RAAS China Limited 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%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《2024

年一季度报告》，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，莱士公司作为上海莱士原持股5%以上股东，莱士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海莱士股份比例由10.42%下降至3.55%。莱士公司于2023年6月1日首次变动比例达到5%后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，此后继续通过司法处置、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上海莱士股份，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变动比例为6.87%。

莱士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第一款、第2.1.3条第一款、第3.4.1条第一款、第3.4.2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3.2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%以上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 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 RAAS China Limited 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4年8月1日